

#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2〕75号

---

##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涉外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涉外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26日第四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涉外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 天津科技大学涉外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教党发〔2011〕32号),为规范学校涉外资金资助科研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安全和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外资助科研项目是指接受国外非政府组织(各种基金会、协会、学会等)和国外组织、机构(含国外高校、研究机构、驻华使馆、外国公司等)资助的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其中国外非政府组织应当系在我国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开展临时科研项目合作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条** 涉外资助科研项目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利用项目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涉外资助科研项目由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统一协调管理,商请国际交流处、安全工

作部、宣传部、保密办、法律事务中心协同审核把关。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涉外资助科研项目前，必须将资助机构的背景资料(包括性质、资助目的、资金来源等)，项目申报书(项目的名称、研究内容、意义、研究方法、成果形式与内容、参与研究的人员、资助金额等)，以书面形式呈报学校审批。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对涉外项目资助机构的背景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等相关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学术把关。国际交流处、安全工作部、宣传部、保密办、法律事务中心分别就资助机构的背景、研究内容所涉意识形态、保密、法律规范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核查项目管理情况并签署意见，报主管科研校领导审定，获准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

**第六条** 项目合同或协议是学校 and 涉外资金提供方权利与义务的书面约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七条** 只有经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审批、签订项目合同或协议并登记的涉外科研项目，方可计入科研工作量并作为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的有效依据。对未经批准、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外资助科研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况予以警告、扣发科研绩效等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或部门的违规违纪责任，必要时报相关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结项

**第八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按照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所定工作计划立即组织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日常管理，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督促项目的实施。

**第九条** 项目结项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国际交流处、安全工作部、宣传部、保密办等部门审核拟向涉外资金提供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等项目结项材料，并会签意见，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报资金提供方并将副本在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备案。获准结项的项目，由资金提供方出具项目结项证明，结项证明需报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备案。

**第十条** 拟向涉外资金提供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在境内外公开发表论文，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